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新钰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2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5：水性漆 MSDS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玉环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8：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新钰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1083-07-02-4007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燕	联系方式	18958629217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23.308 秒，28 度 10 分 13.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331083-07-02-400749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4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玉环保[2016] 13 号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用地东至河道，西至塘坝，南至箬笠礁路，北至河道，规划范围面积 48.66 公顷。

(2) 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

县级产业园区，服务于全县小微企业。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同时，经修编调整后允许一定类别的橡胶企业准入。

针对主导产业主要涉及的工序，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和禁止进入的主要工序见下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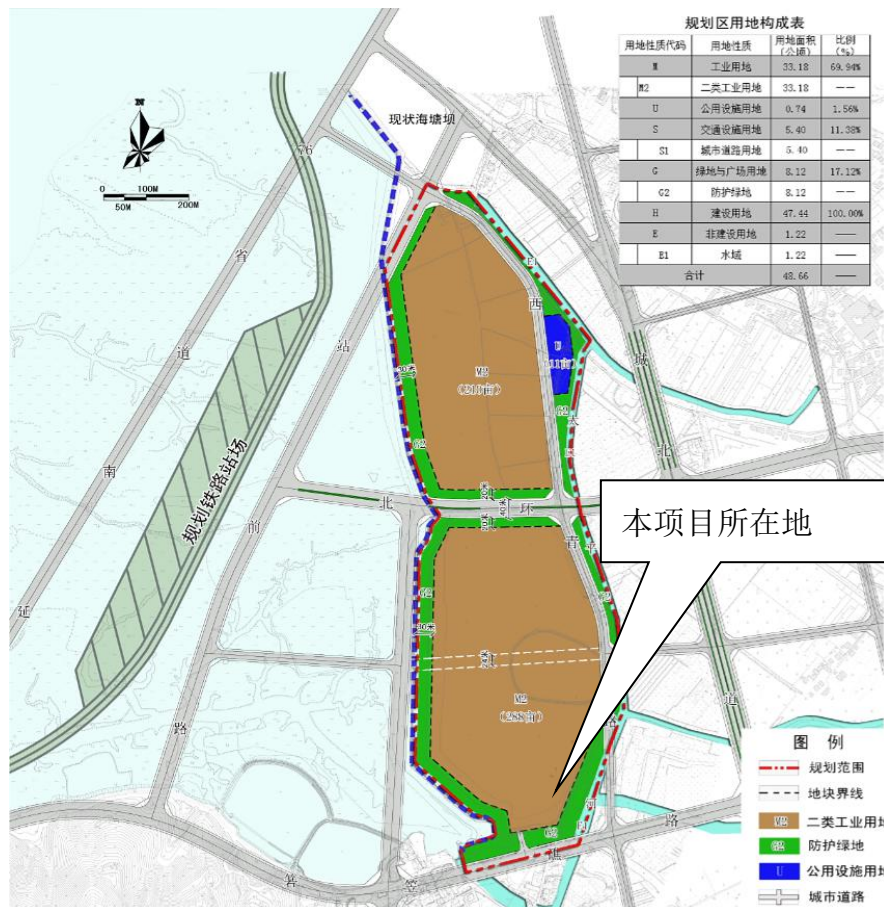


图 1-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表 1-1 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和禁止进入的主要工序一览表

类别	工序
允许	机加工，热处理，冲压，注塑等，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

	声波清洗、喷塑、 金属喷漆（水性漆） 等；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玉城街道现有的 TPR 制造、沾塑搬迁改造。
禁止	铸造，电镀，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电子原件、电路板制造，家具喷漆行业。

(2)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玉环市里澳小微企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汽摩配件，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喷塑、喷漆，喷漆采用水性漆，不属于太平塘小微园区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太平塘小微园区相关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本项目准入有关的内容摘录如下：

表 1-2 规划环评中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区块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全体	总体要求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太平塘、龟山、新塘、小古顺、连屿、小麦屿、里澳、田岙、蒲田、彭宅、礁西翻身、上山上凡、扫舟山、大沙湾、泗边、屿门、马头山	机械制造类（汽摩配、水暖阀门、五金）	①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 喷漆（油性漆） 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②含电镀工段项目； ③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合金制造、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铸铁和铸钢建设项目； ④电子原件、电路板。

表1-3 规划环评修编报告中对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工艺/行业	工艺、装备、设施等要求	
冲压	布置于厂房底层，鼓励使用水性脱模剂，鼓励使用液压等新型低噪红冲工艺，红冲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	仅允许使用电或者天

	热处理	禁止使用淘汰的盐浴炉	燃气等 清洁燃 料
	金属喷漆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仅允许使用水性漆，废气需满足相关治理要求；禁止设置于与敏感点相邻的厂房	
	水抛、超声波清洗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纳管排放	
	家具	禁止喷漆工序，需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	
	橡胶	在限定区域内可实施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	
	TPR 制造、注塑	仅允许玉城街道现有的搬迁改造	
<p>本项目拟建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汽摩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塑、喷漆加工等，其中喷漆工序为自身配套生产工序，喷漆采用水性漆，不属于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准入的项目，且项目与周边敏感点不相邻，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符合玉环县 2015 年各乡镇街道小微企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准入要求。</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玉环市 2020 年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污染因子 SO₂、NO₂、CO、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与保证率均能达标，O₃ 的 8h 平均浓度和保证率也能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附近地表水太平塘河青马断面 2020 年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DO、石油类为 I 类，氨氮为 II 类，COD_{Cr} 为 III 类，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总磷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生产汽摩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水性漆喷涂、喷塑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的生活污水可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企业按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天然气，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是								
<p>2、《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表面涂装行业）符合性分析</p> <p>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表面涂装行业）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表 1-4 企业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表面涂装行业）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表面涂装工序参照方案</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序号	表面涂装工序参照方案	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表面涂装工序参照方案	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面涂装行业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摩配件，涉及喷塑及喷漆工艺，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涂料，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共设有 2 条涂装线，每条涂装线各配有一套水帘除雾装置，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因此，喷漆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	
		4	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5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6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 以上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塑粉等环境友好型涂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符合 （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符合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和空气辅助喷涂）
	过程控制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 （本项目水性漆均采用小桶包装，且密闭存放）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本项目涂料为水性涂料）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本项目所用的油漆均由供应商密闭罐装供应）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符合 （本项目喷涂工段和烘干工段均封闭）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 （本项目无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本项目为连续生产，日常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剩余涂料，遇特殊情况将油漆存放在油漆桶密闭后送回至厂区的油漆仓库）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 （本项目不涉及除旧漆工艺）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无需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均配套废气收集装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处理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本项目在所有涂装生产工艺区域均配备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已按要求设置固定位采样口，同时根据检测数据 VOCs 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排放)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 (企业将建立并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具体环境监测制度)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 (建立健全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将废气监测、运行台账以及原料使用台账)

			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建册归档)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说明: 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企业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和粉末涂料)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可选项 (本项目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漆和粉末涂料)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和粉末涂料)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设储罐)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可选项 （本项目采用小型桶装水性漆）	
	输送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无需调配）	
	涂装工艺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可选项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符合 （本项目涂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末端处理	废气收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符合 （本项目涂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设计、施工）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 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符合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设计、施工）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设计、施工）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符合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机除漆雾)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废气治理	17	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可选项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符合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能满足废气温度要求)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	可选项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

环境 管理	内部 环境 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企业将建立并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测制度）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按要求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相匹配。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按要求建立相关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按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环境 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按环评进行后可符合（建立健全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将废气监测、运行台账以及原料使用台账建册归档）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

5、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涂装 VOCs 治理要求中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内容为：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本项目喷涂采用水性漆和塑粉，原辅料相对环保，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此外，对 VOCs 产生环节尽量密闭，进行有效收集，收集后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p>根据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文件，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涉及喷塑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其中喷漆采用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年用量为 9 吨，塑粉年用量 15 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 363，低速汽车制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租赁玉环玮鑫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的第三、四层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共 2240 m ² ），设计年产 100 万套汽摩配件。根据项目总平设计，厂房第三层主要布置为机加工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厂房第四层主要布置为涂装生产车间，其中 1#涂装流水线位于厂房北侧，2#涂装生产线位于厂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由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附近市政变电所。
		供热	项目烘道、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外购瓶装液化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工段采用的是半封闭式的喷台，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1#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2#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废水	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水量总体较少，但污染物浓度较高，且间歇产生，若自行单独处理，其运行成本会大大提高，故企业拟将其全部收集后与漆渣一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海。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固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3 楼。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或贮存于厂房 3 楼仓库内。	
依托工程	原材料运输和成品运输利用现有运输车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汽摩配件，主要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1	汽摩配件（喷塑类）	30 万套/年
2	汽摩配件（喷漆类）	70 万套/年
合计		100 万套/年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1	主体工程	机加工	数控车床	8	/	
2		机加工	加工中心	5	/	
3		机加工	铣床	2	/	
4		机加工	钻床	8	/	
5		涂装	包括	1#涂装流水线	1	/
				喷塑台	3	/
				喷塑静电喷枪	3	/
				自动喷漆台	1	干式
				水帘喷漆台	2	循环水池： 2.7m×2m×0.4m
				喷漆喷枪	3	/
				烘道	1	采用天然气供热
6		涂装	包括	2#涂装生产线	1	/
				水帘喷漆台	4	循环水池： 2.7m×2m×0.4m
				喷漆喷枪	4	/
	烘箱			2	采用天然气供热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汽摩毛坯件	t/a	500	外购
2	切削液	t/a	0.1	外购

3	水性漆	t/a	9	20 kg/铁桶
4	塑粉	t/a	15	25 kg/箱
5	液化天然气	m ³ /a	30000	外购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性漆

① 主要成分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水性涂料密度约为 1.2 g/cm³，主要成分如下。

表 2-7 项目水性涂料主要成分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比例 (%)	组分 (%)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固份 (49) 挥发份 (1.0)
	氨基树脂	10	固份 (9.8) 挥发份 (0.2)
	哑粉	3	固份 (3)
	沉淀硫酸钡	3	固份 (5)
	水性助剂	5	挥发份 (5)
	乙醇	10	挥发份 (10)
	色素碳黑	4	固份 (4)
	去离子水	15	水 (15)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

根据表中成分分析，本项目水性漆（即用状态下）中 VOCs 含量约 194.4 g/L，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规定的 VOC 含量要求（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250g/L）。

② 水性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喷涂面积核算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喷涂面积核算

产品名称	需喷涂产量	单套平均喷涂面积	总喷涂面积
汽摩配件	70 万套/a	0.1 m ²	70000 m ²

本项目工件大小不一，平均上漆率按 60% 计。本项目水性漆无需调配，则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

工序	涂装面积	固份含量	上漆率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油漆用量
	m ²	%	%	μm	kg/L	t/a
水性漆喷涂	70000	68.8	60	44	1.2	8.953

本项目涂料核算用量与提供的用量对比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涂料核算用量与提供的用量对比表

涂料	核算油漆量 (t/a)	提供油漆量 (t/a)
水性涂料	8.953	9.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提供的涂料用量与核算相差不大，因此本项目涂料使用量较为合理。

③ 水性漆喷枪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喷涂生产线，其中 1#涂装生产线配置 3 把水性漆喷枪（两用一备），2#涂装生产线配置 4 把水性漆喷枪（两用两备），因此喷涂时最多 4 把喷枪同时运行，单只喷枪设计流速平均按 0.06 L/min，本项目水性漆密度按 1.2 kg/L 计，单只喷枪喷漆量约 4.32 kg/h，则满负荷运转下最大喷漆量为 41.472 t/a，本项目预计水性漆总用量为 9 t/a，则生产负荷率约 21.7%，因此本项目喷枪配备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2) 塑粉

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本项目采用环氧树脂塑粉，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硫酸钡 20%、流平剂 8%、消光剂 0.8%、颜料及其他 11.2%。

7、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表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t/a)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水性漆	9	固组分	漆膜 3.715
/	/		漆渣 (绝干) 2.477
/	/	VOCs	进入喷淋废水 0.984
/	/		废气排放量 0.474
/	/	水	喷漆/烘干过程中挥发 1.35
合计	9	合计	9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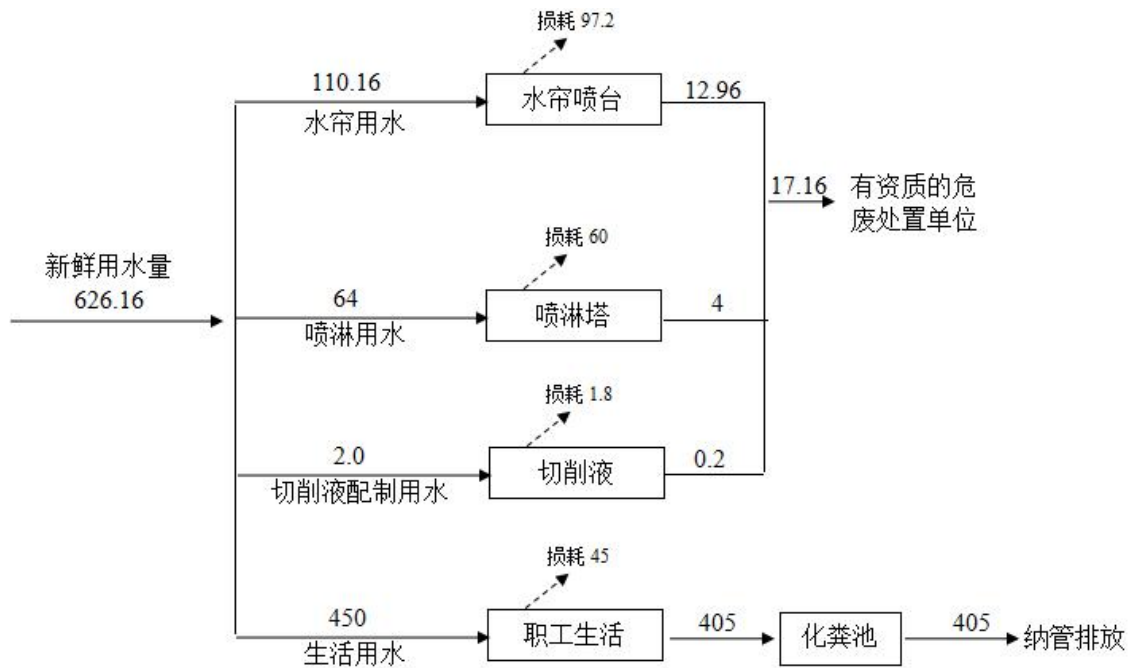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后，公司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昼间 8h 一班制生产，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玉环玮鑫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的第三、四层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共 2240 m²)。根据项目总平设计，厂房第三层主要布置为机加工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厂房第四层主要布置为涂装生产车间，其中 1#涂装流水线位于厂房北侧，2#涂装生产线位于厂房南侧。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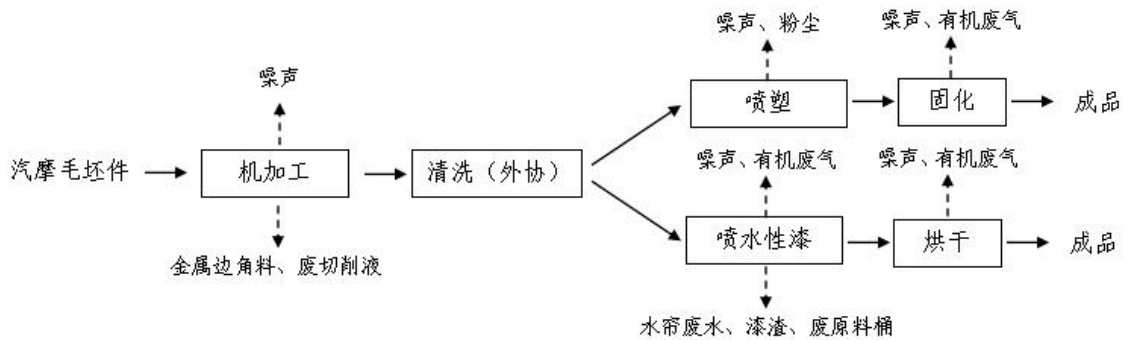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外购的汽摩配件毛坯件经数控机床、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等设备机加工成型。

清洗（外协）：成型后工件外送清洗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油污。

喷塑：项目部分汽摩五金配件需喷塑处理，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共设 3 个喷塑喷台，位于 1#涂装流水线，喷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芯+布袋除尘工艺；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通过烘道进行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 200℃ 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烘道位于 1#涂装流水线，采用天然气加热。

喷漆及烘干：项目部分汽摩五金配件需喷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其中 1#涂装流水线设有 3 个喷台（1 个干式自动喷台，2 个水帘喷台），喷漆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热风循环固化；2#涂装生产线在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内操作，设有 4 个水帘喷台，喷漆后的工件转运至烘箱内进行热风循环固化。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2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位置	主要污染因子或污染物
废气	喷塑	喷塑台	颗粒物
	喷漆	喷漆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固化	烘道、烘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燃烧器	烘道、烘箱	烟气、SO ₂ 、NO _x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COD _{Cr} 、石油类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机加工	机加工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喷漆	喷漆工序	废原料桶、漆渣
		喷塑	喷塑工序	一般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玉环玮鑫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的第三、四层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共 2240 m²），租赁厂房目前空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75	5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2	150	4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0	80	3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玉环欧利达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数控机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对玉环欧利达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2200111115111001C）；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玉环共享环境数据云平台上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对机电园区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0）综字第 0196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玉环欧利达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内	121°12'40.33"	28°10'16.64"	非甲烷总烃	2020.7.14-2020.7.20	北侧	450 m
机电园区 G017	121°15'10"	28°9'29"	总悬浮颗粒物	2020.9.21-2020.9.27	东南侧	4700 m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玉环欧利达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3-1.64	82	0	达标
机电园区 G017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	0.3	0.124~0.138	46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一次）浓度、TSP 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太平塘河属于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1，水功能区为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中青马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青马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青马断面	7.7	8	6.5	19.8	4.9	0.45	2.74	0.02
Ⅳ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Ⅳ	Ⅲ	Ⅳ	Ⅱ	Ⅳ	I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p>由表 3-4 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太平塘河青马断面水质指标中 pH 值、DO、石油类为 I 类，氨氮为 II 类，COD_{Cr} 为 III 类，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总磷为 IV 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位于 1083-3-4 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3 楼和 4 楼，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车间、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项目位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 15 幢，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附图 8。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江沿村居民点	324138.471	3117365.981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侧	200
	外马村居民点	323744.276	3117145.87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侧	260
	小塘村居民点	323720.293	3116913.76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侧	475
地表水	太平塘河	/	/	水质	/	IV类水环境功能区	东侧	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喷漆工序水帘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收集后与漆渣一并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外排。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 3-6。

表 3-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0.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等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标准执行表 6 中浓度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颗粒物未提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根据标准中提及的“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其它		80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GB 16297-1996

另外,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烘道、烘箱均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利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属于工业炉窑,因此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mg/m³ 执行。

表 3-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对VOCs也需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氨氮、SO₂、NO_x、VOCs及烟（粉）尘。</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本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2 t/a、NH₃-N 0.0006 t/a、SO₂ 0.006 t/a、NO_x 0.056 t/a、VOCs 0.484 t/a、烟（粉）尘 0.662 t/a。</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相应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消减”，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环保部门调剂解决。</p> <p>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为二氧化硫 1:1.5、NO_x 1:1.5、VOCs 1:1，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削减替代量为 0.009 t/a，NO_x 削减替代量为 0.084 t/a，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484 t/a。</p>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p>

知》（台环保[2014]123 号）和《关于玉环市家具制造及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试行）的通知》（玉发改[2019]60号），企业 SO₂、NO_x、VOCs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需削减替代的量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总量建议值	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cr	0.012	0.012	/	/
2	NH ₃ -N	0.0006	0.0006		/
3	烟（粉）尘	0.662	0.662		/
4	SO ₂	0.006	0.006	1:1.5	0.009
5	NO _x	0.056	0.056		0.084
6	VOCs	0.484	0.484	1:1	0.484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涉及少量室内分隔改造，故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要求企业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期作业，做好扬尘、噪声控制，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 喷塑粉尘</p> <p>喷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喷塑粉尘产生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由原辅材料消耗表可知，建设项目塑粉的用量为 15 t/a，产生的粉尘量为 4.5 t/a。</p> <p>项目喷塑工段采用的是半封闭式的喷台，共 3 个喷台，单台配备风量为 5000 m³/h 的风机，合计风量为 15000 m³/h。喷塑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后引至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达 95%以上，项目实施后喷塑工序为 1 班制，年工作日以 30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计，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203 t/a（排放速率 0.169 kg/h，排放浓度 11.3 mg/m³），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45 t/a（排放速率 0.375 kg/h）。</p> <p>② 塑粉固化废气</p> <p>工件喷塑后送入烘道进行烘干固化，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按最不利因素考虑，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量为 14.347 t/a，则塑粉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7 t/a。</p>

塑粉烘干固化废气经烘道内部管道收集后与1#涂装流水线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系统风机总风量为10000 m³/h，收集效率以90%计，固化废气处理效率以50%计。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0.008 t/a（排放速率0.006 kg/h，排放浓度0.6 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 t/a（排放速率0.001 kg/h）。

③ 水性漆涂装废气

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处理，水性漆为配制后成品，无需调漆，则喷漆废气主要包括喷漆、烘干废气两部分。喷漆线上漆率以60%计算，40%形成漆雾；类比同类喷涂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约40%在喷漆工序产生，60%在烘干工序挥发。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见表2-7，水性涂料中挥发份占16.2%，故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水性涂料的16.2%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9 t/a，共设2条喷漆线，每条线水性漆用量按4.5 t/a计，则本项目单条线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92 t/a，单条线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7 t/a。

喷漆时间根据项目喷枪同时开启时，消耗掉项目所有水性漆的时间计算，具体如下：项目共设7把喷枪，喷涂时最多4把喷枪同时运行，企业涂料用量合计约9 t/a。按水性漆喷枪满负荷运转考虑，单枪最大喷漆量为0.06 L/min，水性漆密度约1.2 kg/L，则单枪每小时最大喷漆量为4.32 kg/h，最短喷涂耗时约521 h/a（1.74 h/d）。烘干时间以1200 h/a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1#涂装流水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1#涂装流水线喷漆烘干与塑粉固化共用烘道）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风机风量10000 m³/h，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75%计；2#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风机风量10000 m³/h，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75%计。

综上，项目水性漆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4-1 水性漆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t/a	最大 kg/h	最大 mg/m ³	t/a	最大 kg/h

1#喷漆线 (DA002)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292	0.066	0.126	20.8	0.029	0.012
		烘干	0.437	0.098	0.082		0.044	0.018
		合计	0.729	0.164	0.208	/	0.073	0.03
2#喷漆线 (DA003)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292	0.066	0.126	20.8	0.029	0.012
		烘干	0.437	0.098	0.082		0.044	0.018
		合计	0.729	0.164	0.208	/	0.073	0.03

④ 臭气浓度

水性漆喷漆过程会散发出少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类比同类企业，预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约为 1200（无量纲），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恶臭去除率按 40%计，则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720（无量纲）。

⑤ 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道、烘箱所用燃料为液化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液化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30000 m³/a。液化天然气燃烧后产生少量 SO₂、NO_x 和烟气等污染物，经收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统计数据，其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源强，其污染物产生系数、产生量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燃烧废气及其污染物产生量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涂装件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408000 m ³ /a	/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09 t/a	21.0 mg/m ³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06 t/a	14.7 mg/m ³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056 t/a	137.3 mg/m ³

注：表中 SO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环评 S 取 100 计算。

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4.05	3.375	225.0	滤芯+	95	15000	0.203	0.169	1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1					布袋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45	0.375	/	/	/	/	0.45	0.375	/		
	固化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3	0.9	水喷淋	50	10000	0.008	0.006	0.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	/	/	/	0.002	0.001	/	
	1#涂装线喷漆、烘干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0.656	0.832	83.2	水喷淋	75	10000	0.164	0.208	20.8	
			臭气浓度	1200 (无量纲)				40	/	7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73	0.03	/	/	/	/	0.073	0.03	/	
	2#涂装线喷漆、烘干	有组织DA003	非甲烷总烃	0.656	0.832	83.2	水喷淋	75	10000	0.164	0.208	20.8	
			臭气浓度	1200 (无量纲)				40	/	7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73	0.03	/	/	/	/	0.073	0.03	/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DA004	烟气	408000 m ³ /a	/	/	/	/	/	408000 m ³ /a	/	/	
			颗粒物	0.009	/	21.0	/	/	/	0.009	/	21.0	
			SO ₂	0.006	/	14.7	/	/	/	0.006	/	14.7	
			NO _x	0.056	/	137.3	/	/	/	0.056	/	137.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汇总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喷塑		DA001	颗粒物	4.5	0.203	0.45	0.653						
1#涂装线喷漆、烘干及塑粉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46	0.172	0.075	0.247						
2#涂装线喷漆、烘干		DA003	非甲烷总烃	0.729	0.164	0.073	0.237						
天然气燃烧		DA004	烟气	408000 m ³ /a	408000 m ³ /a	/	408000 m ³ /a						
			颗粒物	0.009	0.009	/	0.009						
			SO ₂	0.006	0.006	/	0.006						
			NO _x	0.056	0.056	/	0.056						
合计			颗粒物	4.509	/	/	0.662						
			非甲烷总烃	1.475	/	/	0.484						
			臭气浓度	/	/	/	720(无量纲)						
			SO ₂	0.006	/	/	0.006						

	NOx	0.056	/	/	0.056
--	-----	-------	---	---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25	3.375	1	1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84.1	0.845	1	1
			臭气浓度	1200 (无量纲)	/	1	1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83.2	0.832	1	1
		臭气浓度	1200 (无量纲)	/	1	1	

(2) 防治措施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1#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2#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表 4-6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喷塑工序	1#涂装流水线	2#涂装生产线	天然气燃烧	
生产设施	喷塑台	喷漆台、烘道	喷漆台、烘箱	天然气燃烧器	
产排污环节	喷塑废气	喷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设置集气罩收集	喷漆废气利用喷台水帘处设置的抽风系统进行整体集气；烘道密闭运行，通过自带管道收集	喷漆废气利用喷台水帘处设置的抽风系统进行整体集气；烘箱密闭运行，上方设吸气口	设备自带排气系统收集
	收集效率 (%)	90	90	90	100
	处理能力 (m ³ /h)	15000	10000	1000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效率 (%)	95	75	75	/
	处理工艺	滤芯+布袋除尘	水帘+水喷淋	水帘+水喷淋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表 C.4，袋式除尘为粉末喷涂推荐可行技术，符合规范	是，《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表 8.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明确水喷淋吸收适用于水性涂料的 VOCs 治理，符合规范	是，《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表 8.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明确水喷淋吸收适用于水性涂料的 VOCs 治理，符合规范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满足达标排放能力，符合规范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15	15	15
	内径 (m)	0.6	0.5	0.5	0.1
	温度 (°C)	25	30	30	50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2'23.675" 纬度： 28°10'13.842"	经度： 121°12'23.192" 纬度： 28°10'13.823"	经度： 121°12'23.134" 纬度： 28°10'12.963"	经度： 121°12'23.617" 纬度： 28°10'13.060"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169	/	11.3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DA002	1#涂装线喷漆、烘干、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14	/	21.4	80	
		臭气浓度	/	/	72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DA003	2#涂装线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08	/	20.8	80	
		臭气浓度	/	/	72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DA00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	/	21	30	
		SO ₂	/	/	14.7	200	
		NO _x	/	/	137.3	300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30 mg/m³；非甲烷总烃：80 mg/m³；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液化天然气燃烧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浓度均能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2019]315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由于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量较小，且环境质量现状中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且有一定的余量，只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项目排放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8 监测计划

有组织排放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DA001	颗粒物	DB33/2146-2018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1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1次/年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浙环[2019]315号	1次/年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GB16297-1996	1次/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27822-2019	

2、废水

（1）源强分析

① 水帘废水

本项目涂装工序共设6个水帘喷台，喷台循环水池容积约为2.16 m³（2.7m×2.0m×0.4m），循环水池有效水深约为0.2m，则水帘喷台循环用水量合计约6.48 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帘循环用水经混凝沉淀后定期捞渣，上层清液补充用

水后循环使用，水帘废水一年更换一次，故水帘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2.96 m³/a。该部分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浓度较高，拟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② 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共 2 套处理设备），处理过程喷淋塔中的喷淋液循环使用，共设 2 个喷淋塔，每个喷淋塔中循环水量约 1 m³，一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 m³/a。同样，该部分废水亦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③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公司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则人均日用水量按 50 L 计，即项目完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1.5 m³/d（约 450 m³/a），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d（约 405 m³/a）。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与一般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相当，其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COD_{Cr} 350 mg/L、氨氮 30 mg/L，则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142 t/a，氨氮 0.012 t/a。

项目实施后，由于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水量总体较少，但污染物浓度较高，且间歇产生，若自行单独处理，其运行成本会大大提高，故企业拟将其全部收集后与漆渣一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5 m³/a。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简单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海，环境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2 t/a、氨氮 0.0006 t/a。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405	350	0.142	405	350	0.142
			氨氮		30	0.012		30	0.012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故污染物纳管排放量以产生量计。

表 4-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5	/	0.142	405	30	0.012
	氨氮		/	0.012		1.5	0.000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12'22.912"	28°10'12.848"	0.040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昼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30
									氨氮	1.5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污水厂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 占地面积 90 余亩, 是国债投资为主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经省计经委[1999]99 号和[2001]87 号文件批准立项, 属省重点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1 年 3 月正式全面动工建设, 2003 年 8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 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行正式投产。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回用水深度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 配套有城关和坎门两镇建成区及玉坎河干流沿线截污输送干管 27 km 和 10 km 回用水输送干管、6 座污水输送泵站。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 A²/O 法(生物处理), 二级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东海; 污水回用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 通过回用干管回到玉坎河作为景观、消防、市政园林用水及一般性生产性用水等; 固废泥渣目前运至附近砖瓦厂用于制砖焚烧; 污水处理和截污输送系统全面采用自控与监视系统, 通过以太网及监控管理进行各类数据传送; 运行系统均采用双回路式供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是在一期工程“泥膜共生复合 A²/O”工艺基础上，预处理中增加调节池、初沉池，深度处理中增加 MBR、臭氧氧化工艺。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号通过竣工验收，目前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限值。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9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13；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3 2020 年 7~9 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结果

序号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pH 值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总量(m ³ /d)
1	2020 年 7 月均值	17.17	6.81	0.058	0.05	8.52	57668.4
2	2020 年 8 月均值	13.45	6.73	0.505	0.04	9.01	55517.2
3	2020 年 9 月均值	13.79	6.66	0.267	0.03	8.14	59028.2
4	标准值（准IV）	30	6~9	1.5（2.5）	0.3	12（15）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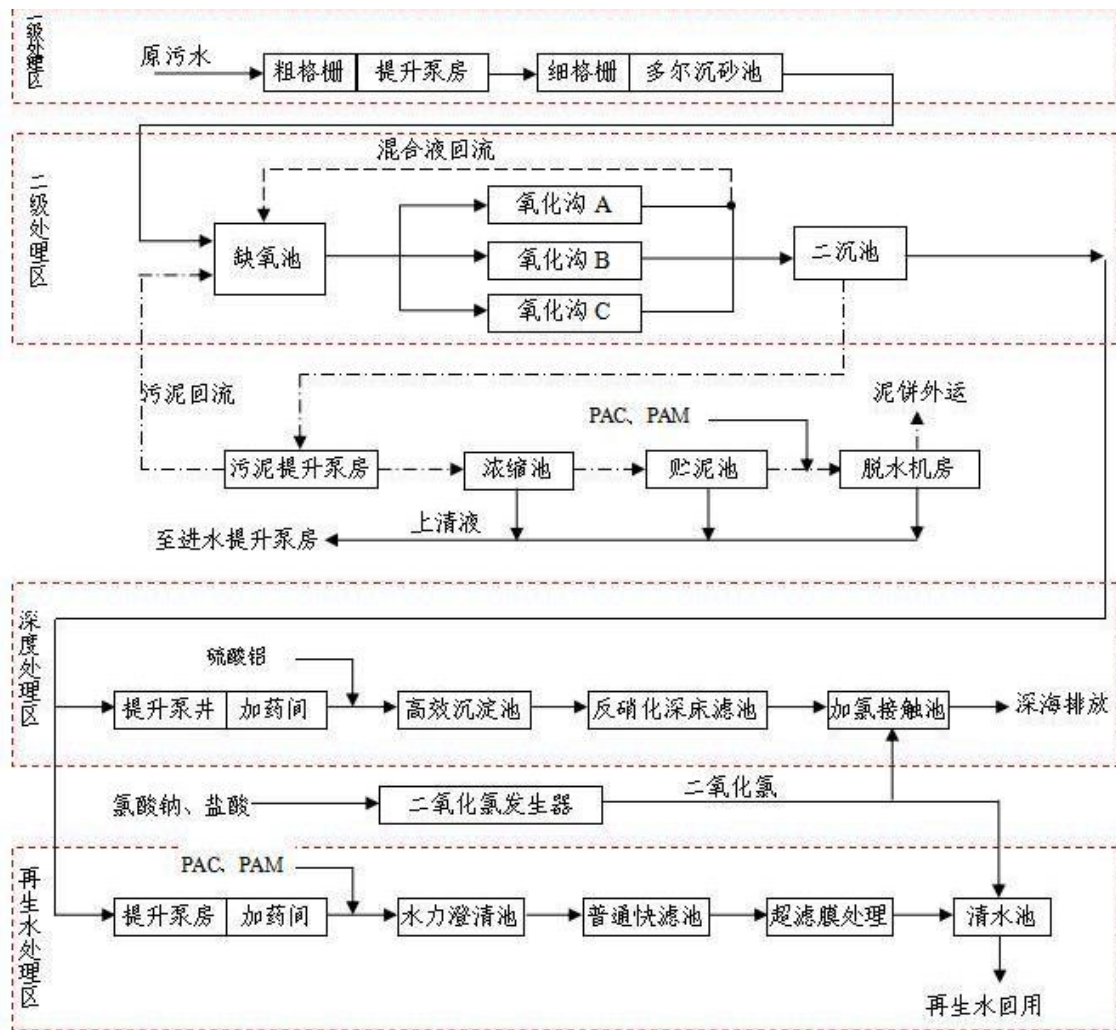


图 4-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限值，污水厂平均处理量约 57387 m³/d，余量约为 2613 m³/d。

② 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等，排水水质 COD_{Cr}:400 mg/L、NH₃-N:35 mg/L，污水原始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_{Cr}≤400mg/L，NH₃-N≤35mg/L）。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吨/天，实际处理余量约 2613 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为 405 m³/a（1.35 m³/d），仅占其处理余量的 0.052%，占比较小，且项目废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水质和水量均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 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4 个）	1次/ 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等，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数量 (台/ 套)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 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8	厂房 3F	82~85	建筑隔声	10~20	62~65	8

机加工	加工中心	频发	5	厂房3F	80~83	建筑隔声	10~20	60~63	8
机加工	铣床	频发	2	厂房3F	77~80	建筑隔声	10~20	57~60	8
机加工	钻床	频发	8	厂房3F	85~88	建筑隔声	10~20	65~68	8
涂装	涂装流水线	频发	2	厂房4F	75~78	建筑隔声	10~20	55~58	8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3	厂房屋顶	87~90	隔声、消声、减振	5~10	77~80	8

(2) 防治措施

① 高噪声设备均须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车间设置双层隔声窗或采用实体墙结构。

②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③ 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设置减震垫，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和评价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20	53.0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4	56.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20	53.0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4	56.1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类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漆渣、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项目在机加工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塑粉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根据塑粉用量，预计会产生 600 个废包装盒，单个废包装盒约 0.5kg，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3 t/a。

废切削液：项目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1 t/a，使用前与水进行 1:20 配比成稀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循环池中沉淀物过多而被全部更新替换清理。根据类比调查，废切削液约占使用量的 10%，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1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漆渣、水帘废水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漆雾经收集后通过水帘及喷淋水处理，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水性漆固含量为 6.192 t/a，根据上漆率 60%计，约 10%沉积在喷漆房地面上，定期人工清理，产生量约 0.619 t/a，30%经水帘或水喷淋捕集，定期沉淀捞渣预计漆渣（含水率 60%）产生量约为 4.644 t/a，废漆渣产生量共约为 5.26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其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水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明确的危废，但是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要求，水性漆渣需要鉴定，考虑鉴定费用等因素，经与企业沟通，本项目水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从严参照 HW12 类危废与油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渣一并作为危险固废管理。水帘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16.96 t/a，属高浓有机废水，拟按危废与废漆渣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原料桶：本项目切削液、水性漆均为桶装，凡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袋属于

危险废物（空桶平均按 1.5kg/个计），综合各原料用量项目，预计产生量约 0.683 t/a。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5	5	物资回收单位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	/	0.3	0.3	物资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4.5	4.5	垃圾填埋场
小计			一般固废	/	/	9.8	9.8	/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切削液、水	0.21	0.21	危废资质单位
5	漆渣、水帘废水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涂装	危险废物	固/液	油漆、含漆废水	22.223	22.223	危废资质单位
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	金属、油漆	0.683	0.683	危废资质单位
小计			危险废物	/	/	23.116	23.116	/

(2)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暂存工作；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厂房内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② 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存放，不同类别废物的储存位置之间应有明显的间隔（如

过道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③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一年	0.21	20	厂房 3F
		漆渣、水帘废水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T/I	桶装	半年	11.11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T/In	散装	一年	0.683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223-001-07	/	袋装	一年	1	10	厂房 3F
		金属边角料	419-000-10	/	袋装	一年	5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有机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仓库	涂料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污染物	有机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	大气沉降	有机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土壤	正常、连续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单元分区防渗要求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废气处理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区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对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辨识，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液化天然气（瓶装）属于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在突发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释放出来，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天然气理化性质见表 4-22。

表 4-22 天然气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健康危害
天然气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气体相对密度：0.7~0.75；爆炸极限：5%~15%。相对密度 0.415（水）。	易燃	吸入后可引起急性中毒。轻者出现头痛、头昏、胸闷、呕吐、乏力等。重者出现昏迷、口唇紫绀抽搐。部分中毒者出现心律失常。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引起冻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辨识，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储存的水性涂料、液化天然气（瓶装）、切削液及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
2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切削液、水性涂料、液化天然气（瓶装）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附近空气、地下水和土壤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

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化天然气	8006-14-2	1.75	50*	0.035
2	切削液	/	0.1	2500	0.00004
3	水性涂料	/	9	5000**	0.0018
4	危险废物	/	12.005	50***	0.2401
合计		/	/	/	0.27694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确定临界量取 50 t；**水性涂料临界量从严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易燃液体”，临界量 5000 t；***危险废物临界量来源于《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品的运输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注意以下几个问题：A.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B. 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C.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D.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② 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选择成熟的工艺路线，安全可靠的生产设备；设计的工艺生产过程应能尽量减少生产场所的危险化学品存量；工艺控制应设置必要的报警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

③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对于存放液化天然气、涂料等化学品的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杜绝一切明火源，如加热用火，维修用火，焊接作业等；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

作，降低事故概率；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④ 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项目必须高度重视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高标准、严要求地配套净化收集和处理实施，通过配套备用风机、备用滤料，并加强日常维护，专人专职管理和运行，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治事故排放发生；针对化学原料桶、危险废物泄露事故，本环评建议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喷塑粉尘 (DA001)	颗粒物	喷塑工段采用的是半封闭式的喷台，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
	塑粉固化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塑粉烘干固化废气经烘道内部管道收集后与 1#涂装流水线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 2018）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
	喷漆、烘干 废气 (DA002~D A003)	非甲烷总烃	每条涂装线各配有一套水喷淋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帘机除漆雾后与单独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液化天然气 燃烧废气 (DA004)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和烟气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 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 氮	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及喷漆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水量总体较少，企业拟将其全部收集后视作危废与漆渣一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用防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车间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窗或采用实体墙结构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漆渣、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要求建设；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符合防风、防雨、防渗、符合规范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堆场。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基础必须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并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质和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15幢，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2 t/a、NH₃-N 0.0006 t/a、SO₂ 0.006 t/a、NO_x 0.056 t/a、VOCs 0.484 t/a、烟（粉）尘 0.662 t/a。

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二氧化硫、NO_x 替代比例按 1:1.5、VOCs 替代比例按 1:1，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削减替代量为 0.009 t/a，NO_x 削减替代量为 0.084 t/a，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484 t/a。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和《关于玉环市家具制造及表面喷涂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试行）的通知》（玉发改[2019]60号），企业 SO₂、NO_x、VOCs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城北街道创融产业城15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2110-331083-07-02-400749），本项目主要生产汽摩配件，工艺主要为机加工、喷塑、水性漆喷涂等工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本环评提出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则项目的建设可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4、总结论

台州新钰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摩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置和噪声的污染防治，以及做好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安全处置，切实做到“三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则其各种影响均可控制在相应标准范围内。故在认真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选址合理。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662		0.662	+0.662
	非甲烷总烃				0.484		0.484	+0.484
	SO ₂				0.006		0.006	+0.006
	NO _x				0.056		0.056	+0.056
废水	废水量				405		405	+405
	COD _{Cr}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06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		5	+5
	一般废包装物				0.3		0.3	+0.3
	生活垃圾				4.5		4.5	+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1		0.21	+0.21
	漆渣、水帘废水及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22.223		22.223	+22.223
	废原料桶				0.683		0.683	+0.68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